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一般系統的共享項目服務與專屬項目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協議項下科技服務費之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一般系統的共享項目服務與專屬項目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2024 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科技

3. 有效期

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 合作事項

人保科技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一般系統的共享項目服務與專屬項目服務。

共享項目服務

共享項目服務是基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信息化建設整體規劃，具有戰略性、基礎性、通用性、共享性的特徵，不直接用於本公司重要系統、不涉及重要數據傳輸的科技服務項目，主要包括一般共享共建類及統一運維類項目、一般運營類項目。一般共享共建類及統一運

維類項目具體包括：網絡及運維類項目、基礎性技術平台建設項目以及“17+N”共享類項目等。一般運營類項目具體包括新媒體營銷矩陣運營項目。

專屬項目服務

專屬項目服務是根據本公司專門需求而提供的個性化/專項服務，服務不直接用於本公司重要系統、不涉及重要數據傳輸，服務對象僅為本公司，具體包括“中國人保”APP專項運營項目。

5. 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按一般項目綜合成本對應收取服務費用。一般項目綜合成本包括人保科技為完成項目服務所發生的各類直接成本（包括內部投入和外部採購）、間接成本和項目相關的運營管理費用及各類稅費。其中，共享項目服務綜合成本由集團內各受益子公司按約定比例共同分攤，專屬項目服務綜合成本由本公司全額承擔。本公司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2024年一般項目科技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463.9276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本協議，科技服務費的結算採用分期預付、季度結算，年度匯算的方式。本協議簽訂後，本公司應在收到人保科技預付款通知單後10個工作日內向人保科技預付科技服務費預估總額的30%，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收到人保科技當季度結算賬單，結算款從預付款中抵減，並同時按協議約定比例預付下一季度預付款。人保科技於2024年12月10日前核算第四季度的預估科技服務費，預估賬單金額，從預付款抵減，不足抵減的，本公司應於2024年12月28日前向人保科技支付相應差額。於2025年2月28日前，雙方按照項目實際執行情況，共同核對確認2024年實際項目綜合成本總額，完成2024年全年科技服務費用匯總清算工作。人保科技根據匯算結果，向本公司分別提供調整賬單和開具差額服務費用發票，並相應向本公司收取或退還費用差額。通過本支付安排，能夠保證人保科技對本公司的科技服務有序開展，開展科技服務所必須的人員儲備、職場租賃等順利推進。採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科技服務費是目前科技服務行業普遍的做法。

定價原則

對於共享項目服務，由於項目及服務初期投入成本與各具體項目難以按一一對應原則核算歸集，項目投入在人保科技“以支定收”成本補償機制的基礎上，整體定價按照“共建共用、成本共擔”、“誰受益、誰承擔”與“專項委託、合理對價”的原則，由集團內各受益子公司共同分攤。同時，按照科技投入的不同類型，差異化明確分攤規則，按照各受益公司2023年度的營業收入佔比或使用量分攤。對於專屬項目服務，由本公司全額承擔項目成本。

人保科技預計2024年一般項目的共享項目服務和專屬項目服務相關投入主要構成為：人工成本及辦公管理相關費用（包括職工工資、社保、公積金、低值易耗品採購、網絡通信費、差旅費等）、資產相關費用（包括職場租賃等費用、車輛使用費、電子設備使用費等）、監管中介費用（包括中介機構諮詢服務費、審計費、律師費、會費等）、稅費、為實施信息化項目外部採購的成本（包括科技軟件產品、外包人力、技術服務等）等。

為滿足向集團內各子公司提供科技服務的需要，人保科技需要配備充裕的技術人才，確保項目持續建設和目標實現，其相關的人力成本、職場租賃和相關行政管理費用支出構成共

享項目服務與專屬項目服務的主要成本。人保科技參考科技人才市場標準，嚴格按照其公司薪酬制度測算人力成本，嚴格控制人員增量計劃，積極強化員工績效與項目實施質效的考核關聯，其中人力成本根據年度人才規劃目標及執行進度進行預估測算，其餘職場租賃、外部採購和相關行政管理費用支出，均嚴格按照集團的相關採購制度並參考市場價格執行，確保各項採購價格公允、各項投入成本合理。

年度上限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2024年一般項目的科技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463.9276百萬元。

就設定本交易的上限，人保科技預計2024年一般項目的投入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613.94百萬元，涉及本公司的一般項目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成本分攤，其中，共享項目本公司分攤比例約為75.1%，預計分攤不超過人民幣452.4201百萬元；本公司專屬項目由本公司全額承擔，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5075百萬元；同時，考慮不可預見的項目需求，計算得出本公司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2024年度一般項目的科技服務費將不超過約人民幣463.9276百萬元。

2024年科技服務費內容和規模較2023年有一定增加，主要包括：一是增加了北中心等機房租賃項目；二是網絡安全形勢變化與監管關於業務連續性、自主可控要求提升，導致網絡及運維類項目費用增長；三是基礎性技術平台建設費用較去年增加，主要包括統一數據平台增加了數據治理能力評估、統一智能平台開始將本公司納入服務範圍導致費用增加等因素。此外，部分原本由本公司採購的安全類項目費用調整為集團統採並納入協議分攤；四是因集團實施數字化發展戰略，推進“17+N”共享類項目，涉及本公司分攤金額增加。同時，2024年一般項目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僅為預估金額，後續各項目在立項論證和費用結算時，本公司將對各項目進行逐項審議和核對，確認一致後進行結算，確保分攤合理、執行合規。

歷史金額

人保科技成立於2022年，本公司與人保科技於2022年10月28日首次簽訂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並於2022年12月30日與人保科技進一步簽訂2023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和人民幣146百萬元。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人保科技的資料

人保科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人保科技主要經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科技服務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科技的控股股東，持有人保科技總股本的100%。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人保科技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順應國家《“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原銀保監會《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等政策導向，立足集團自身數字化升級需要專門投資設立的保險科技公司。人保科技目前自有研發團隊長期從事各類保險信息化建設工作，有豐富的實施經驗及專業化的服務能力。人保科技作為集團科技板塊的主力軍，承擔集團科技基礎設施、研發支持、共享運營、創新孵化四大職能，構建形成自主可控、高效安全、智能先進的科技體系，與集團內各公司科技團隊有效協同，更好地提供科技基礎設施、各類應用及運營服務，打造行業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人保科技通過對科技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科技創新等進行集中管理和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將以數字化推動本公司進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改造，開拓線上保險、推進智能化發展、賦能業務一線，形成科技核心競爭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創新發展能力，有力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人保科技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提供的科技服務，或涉及集團一體化運營，或與本公司客戶信息密切相關，從安全性和自主可控的角度，部分項目不適合由第三方開展，只能由集團內公司統籌推進。同時，信息化項目由人保科技集中推進，有利於發揮規模優勢，降低採購成本，項目成本預期將低於集團內各子公司分散推進。

人保科技高度重視安全研究和技術創新，按照集團統一的數據安全策略與管理要求，嚴格執行安全保密和消費者保護約定，從人員上、技術上、制度上，全面確保信息安全。按照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辦法》，本公司對人保科技進行了盡職調查，並開展了外包風險評估。本公司認為，人保科技技術服務資源豐富，基礎配套資源廣泛，客戶服務經驗豐富，運維保障可靠，符合本公司對科技服務商的基本要求並且能夠

積極配合確保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風險監管要求。此外，本公司與人保科技在本協議中約定了知識產權成果歸屬，能夠充分保證本公司享有知識產權成果。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科技服務費的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科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董事王廷科先生和于澤先生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派出的董事李濤先生，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協議項下科技服務費之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於2024年8月30日簽訂的《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集團」或「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科技為本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一般系統的共享項目服務與專屬項目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